

采 购 文 件

| | |
|-------|--------------------------------|
| 项目名称: |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 年特色本科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4-J1-005653-JDZB |
| 联系电话: | 0776-2222600 |

采购人： 右江民族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61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7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85 |
| 《采购合同》文本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关于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 年特色本科国产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4-J1-005653-JD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 年特色本科国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J1-005653-JDZB

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 年特色本科国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1445668.00 元，其中标项一：¥ 980000.00 元；标项二：¥ 465668.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 年特色本科国产设备采购项目-A 分标

数量：1 个

预算金额（元）：9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 1 | 护理健康评估综合模拟系统 | 1 个 | 一、简介 护理健康评估综合模拟系统是针对门诊问诊、健康评估而设计的高仿真模拟人；该模拟人为亚洲人体格，具备全流程病例学习，可实现从问诊，“视、触、叩、听”以及常规检查内容的学习与考核，具备客观化虚拟仿真交互场景，可与硬件模拟人进行情景化、病例式联动教学；可在 OSCE 考站中作为标准化 SP 病人使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2024 年特色本科国产设备采购项目-B 分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6566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要求 |
|----|-------------------|-------|--|
| 1 | 模拟人 | 2 个 | <p>功能特点：</p> <p>1. 模拟人为 1:1 模拟成人，材质主要是 PVC 环保材质/热性弹塑体，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高级移动显示自动电脑心肺复苏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p> <p>.....</p> |
| 2 |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训练专用） | 2 台 | <p>1. 主机物理规格/性能</p> <p>1.1 尺寸约$\leq 21.0 \text{ cm} \times 28.6 \text{ cm} \times 7.8 \text{ cm}$</p> <p>1.2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p> <p>2. 电极片</p> <p>.....</p> |
| 3 | 氧气瓶 | 1 个 | <p>技术参数</p> <p>1. 公称外径：219（mm）</p> <p>2. 公称容积：40（L）</p> <p>.....</p> |
| 4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 1 个 | <p>1. 测量范围：1L/min-10L/min</p> <p>2. 安全阀压力：0.35\pm0.05MP</p> <p>.....</p> |
| 5 | 治疗车 | 2 台 | <p>1. 尺寸：65*45*90cm</p> <p>2. 颜色：灰色</p> <p>.....</p> |
| 6 | 粉尘采样器 | 6 个 | <p>技术参数：</p> <p>1. 独立双泵双气路</p> <p>2. 流量范围：5-30L/min</p> <p>.....</p> |
| 7 | 防爆型粉尘采样器 | 2 个 | <p>技术参数：</p> <p>1. 配两个采样头，采总尘、呼吸性粉尘</p> <p>2. 防爆型式 本质安全型 Ex(ib) II AT3</p> <p>.....</p> |
| 8 | 大气采样器 | 6 个 | <p>技术参数：</p> <p>1. 双流量：0.1~1.2L/min；</p> <p>2. 负载能力 $\geq 1.2\text{L/min}$（4500Pa 负载）</p> <p>.....</p> |
| 9 | 防爆型大气采样器 | 2 个 | <p>1、负载能力： 4500 Pa 负载下流量$>1.0\text{L/min}$</p> |

| | | | |
|----|---------------------------|----|--|
| | | | 2、流量范围：0.1~1.5L/min |
| 10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2个 |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颗粒物采样流量 (15~130)L/min 0.1L/min ±5.0%</p> <p>2. 颗粒物采样时间 1min~99h59min 1s ±0.1%</p> <p>.....</p> |
| 11 | 便携式红外线一氧化碳分析仪 | 2个 |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 (NDIR)</p> <p>2.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p> <p>.....</p> |
| 12 | 便携式红外线二氧化碳检测仪 | 2个 |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 (NDIR)</p> <p>2.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p> <p>.....</p> |
| 13 | 便携泵吸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 2个 | <p>技术参数：</p> <p>1. 检测气体：硫化氢</p> <p>2. 检测范围：0~100PPM</p> <p>.....</p> |
| 14 | 便携泵吸式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 2个 | <p>技术参数</p> <p>1. 检测气体：二氧化硫</p> <p>2. 检测范围：0-50PPM</p> <p>.....</p> |
| 15 | 便携泵吸式一氧化氮气体检测仪 | 2个 | <p>技术参数</p> <p>1. 检测气体：一氧化氮</p> <p>2. 检测范围：0~100</p> <p>.....</p> |
| 16 | 便携泵吸式二氧化氮气体检测仪 | 2个 | <p>技术参数</p> <p>1. 检测气体：二氧化氮</p> <p>2. 检测范围：0~20PPM</p> <p>.....</p> |
| 17 | 便携泵吸式 TVOC/VOCS/VOC 气体检测仪 | 1个 | <p>技术参数</p> <p>1. 检测气体：TVOC</p> <p>2. 检测范围：0~200ppm</p> <p>.....</p> |
| 18 | 空盒气压表 | 4个 | <p>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800~1064hpa</p> <p>2. 使用温度范围：-10~+40℃</p> <p>.....</p> |
| 19 | 温度湿度检测仪器 | 6个 | <p>技术参数</p> <p>1. 温度测量范围：-10~60℃</p> |

| | | | |
|----|------------|-----|--|
| | | | 2. 温度精准度±1℃ |
| 20 | 积分声级计 | 6 个 | 主要性能指标 1. 仪器精度等级：2 级 2. 执行标准： GB/T 3785.1-2023 电声学声级计第 1 部分：规范 |
| 21 | 紫外辐射照度计 | 6 个 | 技术指标： 1. 波长范围 λ_1 : (230~275) nm 2. 峰值波长 λ_p : $\lambda_p=254\text{nm}$ |
| 22 | WBGT 热指数仪 | 2 个 | 产品参数 1. 黑球温度测头 1.1 黑球的特性为： 1.2 直径：150mm |
| 23 |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车 | 1 个 | 技术指标 1. 主要杀菌因子：紫外线 2. 灯管高度自由调节，调节角度 0-180° |
| 24 | 热敏式风速计 | 6 个 | 技术指标 1. 测量范围：0.20~30m/s 2. 解析度：0.01 |
| 25 | 照度计 | 6 个 | 技术参数 1. 显示器：3-1/2 位液晶显示 2. 测量范围： 20/200/2000/20000 Lux 20000 lux-reading x 10 200000 lux-reading x 100 |
| 26 | 生物样品采样箱 | 2 个 | 采样箱规格 1. 材质：ABS 复合板， 2. 尺寸：约 380*350*200 (mm) |
| 27 | 冰箱 | 1 台 | 技术参数 1. 产品类别：三开门 2. 总容积：260L |
| 28 | 氧气瓶推车 | 1 个 | 技术参数 1. 材质：钢制 |

| | | | |
|----|------------|-----|---|
| | | | 2. 双把手设计 |
| 29 |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 1 台 | 一、性能指标 1. 提供灭菌器厂家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2. 容量：55-60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 $\geq 40\text{CM}$ 可放入直径 38CM，高度 40CM 的灭菌架； |
| 30 | 立式振荡培养箱 | 1 台 | 1、LCD 触摸屏，具备设置温度、转速、时间，实际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不相互切换界面；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具有设定强制对流的风扇常开、自动或关闭。 2、具备 PLC 控制系统。 |
| 31 | 生化培养箱 | 2 台 | 主要性能： 1.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2. 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R134a） |
| 32 | 超净工作台 | 1 台 | 1. 双人双面垂直单向流，准闭合式。风量可调送风系统，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 2. 外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mm)约：1520 \times 750 \times 1650 内部尺寸(宽 \times 深 \times 高)(mm)约：1360 \times 690 \times 520 |
| 33 | 鼓风干燥箱 | 1 台 | 产品： 1. 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钢板。 2. 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准确可靠。 |
| 34 | 冰箱 | 1 台 | 1. 总容积： $\geq 312\text{L}$ 2. 冷藏室容积： $\geq 166\text{L}$ |
| 35 | 磁力搅拌高低温反应浴 | 1 台 | 1. 工作温度范围： $-80-100^{\circ}\text{C}$ 2. 温度稳定性： $\pm 0.5\pm\text{K}$ |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65668.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分标无；**B** 分标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下载）。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公告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

地址：百色市城乡路 98 号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11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大厦左塔楼 15 层 1527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江迎、黄俏玲、黄小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22226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谈判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其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竞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审查经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审计过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分标无；B 分标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p> |

| | |
|--------|--|
| | <p>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盖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未按要求签字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12.1.2 |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
| |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未按要求签字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标明“必须提供”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2 | <p>响应文件编制要求：</p> <p>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生成电子文件。</p> <p>2.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4. 视频提交要求：本目标项一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视频证明的方式为以 U 盘电子版形式提交，竞标供应商须在竞标截止前以邮寄方式提交或现场提交方式，提交地址为：</p> <p>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标明清楚是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扩展功能演示视频，内包装要求密封，并留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手机号码）。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邮寄送达的扩展功能演示视频 U 盘或硬盘予以拒收。</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接收扩展功能演示视频 U 盘或硬盘，不保证演示视频展示时播放的完整性。</p> |
| 15.2 |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的安装、升级、试运行等费用）、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技术资料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
| 16.2 |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p> |
| 17.1 | <p>谈判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p> |
| 20.1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

| | |
|------|---|
|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谈判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p> <p>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p> <p>供应商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或谈判，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或回复)</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
| 28.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提交。（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2467。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XXXXX 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XXXXX-XXXXXX</p> <p>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

| | |
|------|--|
| | <p>4.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0 | <p>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222600，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大厦左塔楼 15 层 1527 室。</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p> |

| | |
|--------|--|
| | <p>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
| 33.1 | <p>解释: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33.2.1 |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

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计息），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

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计息），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只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流程完成政采云线上评审的，按本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8.3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后上传。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加密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予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报价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6.2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times (1 - 20\%) = 1.52 \text{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
| | | | | |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办理转账日期:</p> |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采购预算：144.5668 万元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A 分标：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护理健康评估综合模拟系统 | <p>一、简介</p> <p>护理健康评估综合模拟系统是针对门诊问诊、健康评估而设计的高仿真模拟人；该模拟人为亚洲人体格，具备全流程病例学习，可实现从问诊，“视、触、叩、听”以及常规检查内容的学习与考核，具备客观化虚拟仿真交互场景，可与硬件模拟人进行情景化、病例式联动教学；可在 OSCE 考站中作为标准化 SP 病人使用。</p> <p>二、技术参数</p> <p>1. 硬件功能：</p> <p>1.1 模拟人为亚洲人体格，身高≤168m，模拟人面部皮肤及身高体重完全符合国内健康评估教学标准，具有自由活动的内置关节，肘关节、腕关节，膝关节，踝关节为一体化皮肤设计，无肉眼可见关节连接点，视觉上与真人一致，实现不同体位的摆放，并可自主维持坐姿；（竞标时须提供每个可活动关节的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2 模拟人为一体化设计，胸腹部为一张完整的皮肤结构，触感真实与临床真实人体相似，且可使用临床真实心电吸附球吸附在胸部，胸腹部无任何金属标记点，在进行胸部 6 导联连接时需根据明显的解剖结构（乳头、肋骨、锁骨、胸骨等）进行吸附。当使用配套心电图吸附球连接模拟人胸部时，V1-V6 导联会自动检测到位置是否正确并显示实时已连接导联心电图波形，结合模拟人的四肢导联线，构成完整的真实 12 导联检查功能。模拟人也可外接真实临床用 12 导心电图机使用，真实心电信号可传输到心电图机打印；（竞标时须提供胸部无任何金属的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3 模拟人四肢为内置关节，同时四肢上具备 4 种不同程度水肿情况，可进行触诊练习，且根据触诊力度和水肿状态的不同，按压后凹陷部分会 5-10 秒钟逐步恢复成原来的状态，此水肿模块内置 5 种不同的水肿程度，同时可支持拆卸，可</p> | 1 | 个 | |

| | | | | |
|--|--|--|--|--|
| | <p>佩带到任何一款模拟人身上或 SP 病人身上进行使用；(竞标时须提供 5 种水肿程度的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4 胸部除具备男性胸部标识以外，为配合病例进行训练，内置可更换的女性乳房触诊模块，可进行乳房更换，女性乳房内置 6 种常见乳腺病变（左上乳腺疾病：模拟人内部的模拟病灶为直径 23mm 的球状、左中癌症：皮肤凹陷，模拟人内部的模拟病灶为直径 21mm 的放射状、左下纤维性瘤：模拟人内部的模拟病灶为直径 18mm 球状、右上肿瘤：模拟人内部的模拟病灶为直径 12mm 球状、右中肿瘤：模拟人内部的模拟病灶为直径 12mm 球状、右下癌症：皮肤浅凹，模拟人内部的模拟病灶为直径 18mm 的放射状），同时模块可进行拆卸佩带到任意一款模拟人或者 SP 病人身上进行使用；(竞标时须提供 6 种乳房病变的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5 系统内具备 1 套完整的护理压疮模块，可直接佩戴到模拟人身上或 SP 病人身上，至少具备：压疮 6 个等级的逼真模块。且模块可重复使用，材质对人体无任何损伤，可直接佩戴到真实人体皮肤上，可实现清创、消毒等操作；(竞标时须提供此项 6 个压疮等级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6 模拟人具备逼真的假发 1 套，可进行自由拆卸，拆卸简单方便，头部具备 3 处磁吸卡扣；后期可根据教学需求进行升级老年头发；(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7 模拟人瞳孔可进行对光反射，直接对光、间接对光反射，可根据光线的强弱进行自动调节瞳孔的状态。模拟人在运行时瞳孔自动打开，无需手动开启，通过主机可手动调节瞳孔的反应灵敏度，共分为 3 档，可进行自主调节（暗、正常、亮），且进行训练时瞳孔对光的状态会实时显示在教师端，可查看到单侧或双侧对光的情况；(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8 模型可实现临床医患沟通场景，模型内置无线麦克，可实现问诊操作，在进行问诊时模拟人嘴部会随着语速的快慢进行自主上下活动，来模拟临床问诊情况；(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视频证明)</p> <p>2. 系统功能：</p> <p>2.1 该体格检查模拟人采用中文版操作系统；(竞</p> | | | |
|--|--|--|--|--|

| | | | | | |
|--|--|--|--|--|--|
| | | <p>标时须提供此功能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2.2 系统界面：简洁明了、操作简单，显示信息为中文，系统与模拟人采用无线连接。</p> <p>2.3 系统分为三种模式，分别为：</p> <p>2.3.1 综合训练模式：内置 12 种真实病例，至少包括：心肌梗塞、解离性大动脉瘤、肺栓塞、肋间肌肉疼痛、肠梗阻、痢疾、颅内压亢进、肺炎、慢阻肺、心力功能不全、肺纤维化、贫血。 (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2.3.1.1 软件根据患者年龄、性别等病例信息自动匹配合适的人物角色，进入场景展开训练。场景内可匹配 4 种人物样式，至少包括：老年男性、老年女性、青年男性、青年女性。(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2.3.1.2 软件具备 2 种选择场景，至少包括：门诊、病房。以第一人称视角展开训练时，患者以坐姿接受各项检查；心电图检查时，患者以平卧位在检查床上接受检查。场景显示与临床一致，诊室场景具备办公桌、电脑、电话、台灯、绿植、文件夹、笔筒、办公椅、观片灯箱、医疗柜、诊疗床、隐私帘等物品，病房场景具备病床、抢救车、注射泵、床头柜、设备带、沙发、呼叫器等物品。(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2.3.2 自定义患者模式：可新建全新的病人，并且详细编辑各项生命体征和相关信息，可自定义项目包括：患者姓名、年龄、性别、身高、体重、血型、体温、职业、主诉、瞳孔反射状态、呼吸音状态、心音状态、血压值、肠鸣音、心电图等。</p> <p>2.3.3 专项训练模式：可针对 ≥ 6 个项目进行专项训练，至少包含以下几种：瞳孔检查，血压测量，心音听诊，肺音听诊，肠鸣音听诊，心电图检查。</p> <p>2.4 在双侧颈动脉和桡动脉进行触诊，动脉搏动与心音同步；</p> <p>2.5 对模拟人进行血气分析，通过模拟血气分析仪快捷调节模拟出病人血液中的氧气、二氧化碳等气体的含量和血液酸碱度及相关指标的数值变化；</p> <p>2.5.1 对 > 18 种血气分析参数种类及读数范围进行自主设定；</p> <p>2.5.2 在进行血气分析时可选择 ≥ 3 种模式。</p> | | | |
|--|--|--|--|--|--|

| | | |
|--|--|--|
| | <p>2.5.2.1 参数设定模式，进入此模式需要输入带教者的密码，按照教学需求设定相应参数，参数可自主选择；</p> <p>2.5.2.2 训练模式：进入界面为等待插入检测卡界面，插入检测卡后，需要有进度条显示，进度条为5-10秒，进度条完毕后显示相应的数值；</p> <p>2.5.2.3 数据管理：可将设置好的数据在SD卡中进行保存，可将保存的数据快速覆盖到SD卡中，也可管理删除设置好的数据；</p> <p>2.6 系统具备虚拟仿真交互评估功能：模拟人与场景通过无线连接，要求对模拟人的所有检查操作均在场景中实时显示，并且根据操作步骤不同具有实时动画联动，动画细腻真实与实际操作完全同步。可进行虚实交互操作包括：</p> <p>2.6.1 瞳孔检查：模拟人的瞳孔具有与人体相同的对光反射机制，并且包括直接对光反射和间接对光反射，对光反射的敏感程度可根据案例需要进行调节，具备≥ 4四种瞳孔状态，至少包含：正常大小、瞳孔放大、瞳孔缩小、左右不对称；当光源照射模拟人左侧或右侧瞳孔后，虚拟场景同步显示虚拟手电筒，具有真实光源照射至患者面部光照效果，虚拟人物、模拟人瞳孔随光照进行实时收缩反馈，可实时查看病例解析。</p> <p>2.6.2 血压测量：可自由设定舒张压与收缩压，柯氏音与心音保持同步；可在右手肘部使用真实听诊器进行模拟听诊，听诊科氏音音频根据硬件设置的血压值给出相应反馈。袖带带有传感器，实时监测血压数值，对袖带安装过松、加压过大、减压过快都会有相应的警告提示，收缩压和舒张压数值在0-200mmHg之间可自由设定，设置S1、S4、S5数值。在进行血压测量操作时，虚拟场景中根据袖带缠绕监测实时反馈虚拟袖带缠绕动画，动态显示袖带监测数据。血压测量数值全程以曲线波形形式实时可视化显示，可切换波形显示/隐藏。系统针对血压测量过程计时，可重复测量血压及查看血压解析（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视频证明）</p> <p>2.6.3 心音听诊：可使用真实听诊器在主动脉瓣、肺动脉瓣、二尖瓣、三尖瓣四个心音听诊区进行听诊，具备19种心音，至少包括：正常、S2分裂（+）、S2分裂（-）、S3奔马律、S4奔马律、S3·S4奔马律、功能性杂音、主动脉瓣狭窄、二尖瓣关闭不全、主动脉瓣关闭不全、二尖瓣狭窄、心音调整（测试模式）、窦性心律过速、窦</p> | |
|--|--|--|

| | | | | |
|--|--|--|--|--|
| | <p>性心律过缓、心房扑动、心房颤动、室性早搏、心室扑动、心室颤动，颈动脉、桡动脉模拟搏动，与听诊心率音频同步。虚拟场景内心音听诊 4 个点音频均具有波形展示，通过观察波形上的标记可直观感受实时的声音与波形对照，已听到的音频与未听音频具有明显的分界和颜色区分，可切换波形的关闭/显示。虚拟场景内人物皮肤可切换透明，看到解剖结构，解剖结构至少包括：气管、锁骨、胸骨、肋骨、双肺、心脏、肝脏、胃部、大肠、小肠。具备患者呼吸动画，肺部随呼吸进行同步扩张、收缩，患者呼吸节奏通过箭头指示。场景内实时同步（CAP）颈动脉脉搏波形、病例血压、心率数值显示。（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视频证明）</p> <p>2.6.4 呼吸音听诊：模拟人身体前后共有 9 处听诊区（前胸区 5 处，背部（肺野听诊区）4 处），能通过触诊肋骨和锁骨确定听诊位置，可使用临床真实听诊器进行听诊，系统 8 种呼吸音，包括：正常、左肺减弱、右肺消失、支气管呼吸音、捻发音、水泡音、哮鸣音、鼾音；虚拟场景内呼吸音听诊 9 个点音频均具有波形展示，通过观察波形上的标记可直观感受实时的声音与波形对照，已听到的音频与未听音频具有明显的分界和颜色区分，可切换波形的关闭/显示。可调整虚拟人物皮肤透明度，查看内部解剖结构，同时具备血压、心率数值监测及病例解析。（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视频证明）</p> <p>2.6.5 肠音听诊：可模拟 ≥ 5 种不同的肠鸣音状态，包括：正常、肠鸣音亢进、肠鸣音减弱、小肠梗阻、大肠梗阻。使用临床真实听诊器进行听诊。虚拟场景内腹部听诊点音频具有波形展示，通过观察波形上的标记可直观感受实时的声音与波形对照，已听到的音频与未听音频具有明显的分界和颜色区分，可切换波形的关闭/显示。可调整虚拟人物皮肤透明度，查看内部解剖结构，同时具备血压、心率数值监测及病例解析。</p> <p>2.6.6 心电图连接：模拟人内置心电图传感装置，使用心电图吸附球吸附在模拟人胸部时，V1-V6 导联会自动检测吸附位置是否正确，并实时显示连接正确的导联心电图波形，结合模拟人的四肢导联，构成完整的 12 导联心电图波形，可实时查看上身 6 个导联线及四肢 4 个导联线的连接状态；模拟人也可外接真实临床用 12 导联心电图</p> | | | |
|--|--|--|--|--|

| | | | | | |
|--|--|--|--|--|--|
| | | <p>机，波形图可传输到心电图机进行打印。虚拟场景内人物皮肤可切换透明，看到解剖结构，可切换不同视角查看患者上身、下身、全身，同时具备血压、心率数值监测及病例解析。（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视频证明）</p> <p>2.6.6.1 内置 10 种常见心电波形和异常波形，至少包含：正常、心房扑动、心房颤动、室性早搏、室性心动过速、心室扑动、心室颤动、心肌梗塞（急性期）、心肌梗塞（亚急性期）、心肌梗塞（慢性期）。可切换波形显示/隐藏，可单独放大查看每个波形；（竞标时须提供此项功能证明图片，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2.7 应用虚拟现实 AR 技术实现通过平板扫描人体模型进行物体识别，识别成功后可生成 3D 动画人物解剖图像，并随着平板的视角移动图像可实时联动变化；（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视频证明）</p> <p>2.7.1 系统可操作的系统部位结构包含 11 种结构，包括：骨骼、关节、肌肉、生殖、皮肤、呼吸、消化、泌尿、心血管、神经、淋巴等，且每个系统结构均可通过透视关系进行对比展示，设置系统部位透视和不透视按钮以及系统部位的开启和关闭按钮；（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视频证明）</p> <p>2.7.2 当解剖系统部位结构开启时，解剖对比图像可与真实模型完美贴合，并随着透视及部位实时进行变化，方便进行示教。系统支持多个模块重叠展示，比如：骨骼、关节部位同时开启时，可进行解剖对比关系进行学习；（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视频证明）</p> <p>2.7.3 心血管系统：开启心血管部位可展现出全身的动静脉解剖关系，并有模拟动态的心脏展示，拉进和拉远平板的视角，可等比例放大及缩小局部视图；（竞标时须提供此功能视频证明）</p> <p>2.8 软件可在 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第十二代 Intel 酷睿 i9-12900 及以上版本、显卡 NVIDIA RTX A4000 8G 独显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版本打开运行。</p> <p>三、质保期</p> <p>1. 质保期≥3 年。</p> <p>四、配置清单：</p> <p>1. 高仿真模拟人*1；</p> <p>2. 麦克风*1：</p> <p>（1）使用最大距离 20 米；</p> <p>（2）工作频率范围：500MHz-800MHz；</p> | | | |
|--|--|--|--|--|--|

| | | <p>(3) 信噪比: >100dB。</p> <p>(4) 发射功率: 最大 10mW;</p> <p>(5) 最大出声压: 130DB;</p> <p>(6) 背光数字显示;</p> <p>(7) 电源: 话筒采用 2 节 AA 电池供电, 接收机采用 2200mAh 电池供电。</p> <p>3. 专用血压计和袖带*1;</p> <p>4. 专用十二导联心电图连接线*1;</p> <p>5. 可更换的老年人假发*1;</p> <p>6. 乳腺触诊模块*1;</p> <p>7. 凹陷触诊模块*5 个;</p> <p>8. 压疮贴片*6 个。</p> | | | |
|--------------------------------|------|---|-----|-----|----|
| B 分标: 预算金额: 465668.00 元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模拟人 | <p>功能特点:</p> <p>1. 模拟人为 1:1 模拟成人, 材质主要是 PVC 环保材质/热性弹塑体, 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 手感真实, 高级移动显示自动电脑心肺复苏肤色统一, 形态逼真, 外形美观。</p> <p>2. 模拟生命体征:</p> <p>2.1 初始状态时, 模拟人瞳孔散大, 颈动脉无搏动。</p> <p>2.2 按压过程中, 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 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p> <p>2.3 抢救成功后, 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 颈动脉自主搏动。</p> <p>2.4 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p> <p>3.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 气道指示灯变亮。</p> <p>4. 三种操作方式: 可进行 CPR 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p> <p>4.1 方式一: CPR 训练, 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p> <p>4.2 方式二: 模式考核, 在设定的时间内, 根据 2020 国际心肺复苏标准, 正确按压和吹气数 30:2 的比例, 完成 5 个循环操作。</p> <p>4.3 方式三: 实战考核, 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p> <p>控制器显示屏功能:</p> <p>5. 电子监测: 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p> | 个 | 2 | |

| | | |
|--|---|--|
| | <p>压部位。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p> <p>6. 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节音量。</p> <p>7. 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500~600ml-1000ml：</p> <p>7.1 吹气量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p> <p>7.2 吹气量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p> <p>7.3 吹气量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p> <p>7.4 吹入的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数码计数显示；错误语言提示；</p> <p>8. 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5-6cm：</p> <p>8.1 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p> <p>8.2 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p> <p>8.3 按压深度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p> <p>9. 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p> <p>10. 操作频率：2020 标准为至少 100 次/分，也可自行设定数值。</p> <p>11. 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后输出电源 12V。加装锂电池，适用于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直接使用。</p> <p>12. 行为分析模块</p> <p>12.1. 采用极低功耗、高集成度的系统级芯片 (SoC) 处理器</p> <p>12.2. 计量精度:3%左右，无需校准即可正常使用。</p> <p>12.3. PCB 板设计，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为防止仪器过程中产生静电，全部核心材料为防静电材质，且体积电阻率$<5 \times 10^6 \Omega \cdot \text{cm}$。 (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2.4. 支持直插 220V 交流电(非隔离电源)使用，无需外部供电(竞标时须提供电路原理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2.5. 支持过压、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p> <p>12.6. 支持定时、倒计时、断电记忆、WEB 在线控制等功能(竞标时须提供 WEB 在线控制平台功能截图及连接功能截图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2.7. 支持实时获取电压、电流、功率</p> <p>12.8. 最大负载功率：10A、AC250V~</p> <p>打印机功能：</p> <p>13. 操作结束后打印操作过程。</p> <p>14. 成绩单内容涵盖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p> | |
|--|---|--|

| | | | | | |
|---|------------------|---|---|---|-----------|
| | | <p>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操作频率、按压与吹气比例、循环次数、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p> <p>标准套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级复苏全身人体模型一具； 2. 高级控制器一台； 3. 豪华手拉推式人体硬塑箱一只； 4. 复苏操作垫一条； 5. 电源适配器一根； 6. 数据线一根； 7. 屏障面膜(50张/盒)一盒； 8. 可换肺囊装置四套； 9. 可换面皮一只； 10. 热敏打印纸二卷； 11. 心肺复苏操作指南光盘1盘； 12. 现场急救常用技术使用手册1本； 13. 使用说明书一本； 14. 保修卡、合格证各1份； | | | |
| 2 |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训练专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物理规格/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尺寸约$\leq 21.0\text{ cm} \times 28.6\text{ cm} \times 7.8\text{ cm}$ 1.2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2. 电极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支持成人小儿电极片使用 2.2 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2.3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2.4 电极片可重复使用、可更换，要求线缆不换，仅仅换电极片，节约用户成本 3. 电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电池供电，DC12V 3.2 主机可适配各品牌5号电池(一次性、充电电池均可) 4. 屏幕/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提供7寸彩色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4.2 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 4.3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切换 4.4 支持开盖开机 5. 遥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通过无线红外线方式与主机之间传输指令 5.2 电池供电，DC3V | 台 | 2 | 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

| | | | | | |
|---|----------|---|---|---|-----------|
| | | <p>5.3 可适配各品牌 7 号电池 (AAA)</p> <p>5.5 按钮选择功能须具有模拟:电极片接好模式、建议电击模式(可电击节律)、电极片未接好模式、无电击模式(正常节律)等功能</p> <p>5.6 可遥控训练机播放/停止播放动画</p> <p>5.7 可近距离遥控多台培训机</p> <p>6. 仿真内容</p> <p>6.1 培训机应仿制真正除颤仪主机、显示窗口与真正 AED 的外型、尺寸操作方法一致</p> <p>6.2 由遥控器控制,具有 6 种基本训练场景及 4 种可选的模拟训练模式</p> <p>6.3 语音提示提供高、中、低、静音音量设置</p> <p>6.4 培训机本身没有电流输出,但可模拟真正 AED 的各项操作,并可根据客户要求调节成多种急救过程,供培训使用</p> <p>6.5 有电极片是否贴好的显示,由遥控器控制模拟贴好或没贴好的状态</p> <p>6.6 训练机可设置 CPR 模式及节奏音:30:2、15:2</p> <p>6.7 同时支持半自动、全自动两种放电模式</p> <p>7. 配置清单:</p> <p>7.1 主机 1 台</p> <p>7.2 电极片组 1 组</p> <p>7.3 使用说明书 1 份</p> <p>7.4 快速使用指南 1 份</p> <p>7.5 设备保修卡 1 份</p> | | | |
| 3 | 氧气瓶 | <p>技术参数</p> <p>1. 公称外径: 219 (mm)</p> <p>2. 公称容积: 40 (L)</p> <p>3. 工作压力: 高压气瓶 (mpa)</p> <p>4. 材料: 钢制</p> <p>5. 瓶内含高纯氧气 99.999%</p> <p>6. 配 40L 氧气钢瓶配减压器 1 个</p> | 个 | 1 |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
| 4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 <p>1. 测量范围: 1L/min-10L/min</p> <p>2. 安全阀压力: 0.35±0.05MPA</p> <p>3. 输出压力: 0.2-0.3MPA</p> | 个 | 1 | 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
| 5 | 治疗车 | <p>1. 尺寸: 65*45*90cm</p> <p>2. 颜色: 灰色</p> <p>3. 材质: ABS 工程塑料</p> <p>4. 配置静音带刹车气垫轮</p> <p>5. 带加高围栏</p> <p>6. 层数: 三层</p> | 台 | 2 | 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
| 6 | 粉尘采样器 | <p>技术参数:</p> <p>1. 独立双泵双气路</p> <p>2. 流量范围: 5-30L/min</p> | 个 | 6 | |

| | | | | | |
|---|----------|---|---|---|--|
| | | <p>3. 抽气负压: >2500Pa</p> <p>4. 流量稳定性 ≤5%波动</p> <p>5. 流量计精度: 2.5 级</p> <p>6. 连续可调定时: 1~99 min 误差≤0.1%</p> <p>7. 锂电池、交直流两用, 可连续工作大于 3hr</p> <p>配置清单:</p> <p>1. 采样仪主机 1 个</p> <p>2. 总尘采样头 2 个</p> <p>3. 采样夹 2 个</p> <p>4. 滤膜 40mm 2 盒</p> <p>5. 电源线 1 根</p> <p>6. 证明书 一份</p> <p>7. 合格证 一个</p> <p>8. 流量校准转接头 1 个</p> <p>9. 三脚架 1 支, 铝合金材质, 最高高度 1535mm, 最低高度 600mm, 脚管节数 3 节。</p> | | | |
| 7 | 防爆型粉尘采样器 | <p>技术参数:</p> <p>1. 配两个采样头, 采总尘、呼吸性粉尘</p> <p>2. 防爆型式 本质安全型 Ex(ib) IIAT3</p> <p>3. 流量范围: 5-30L/min)</p> <p>4. 抽气负压: >2500Pa</p> <p>5. 流量稳定性 ≤5%波动</p> <p>6. 流量计精度: 2.5 级</p> <p>7. 工作噪音 <55dB</p> <p>8. 定时: 1~99 min 误差≤0.1%</p> <p>9. 7.2V / 3.0Ah 镍氢电池组, 只能直流使用</p> <p>10. 连续工作时间 ≥3hr (20L/min 流量时)</p> <p>配置清单</p> <p>1. 采样仪主机 1 台</p> <p>2. 总尘采样头 1 个</p> <p>3. 呼吸性粉尘采样头 1 个</p> <p>4. 采样夹 Φ40 2 个</p> <p>5. 滤膜 40mm 2 盒</p> <p>6. 冲击板 2 个</p> <p>7. 硅油 1 盒</p> <p>8. 刮油片 1 个</p> <p>9. 充电器 1 个</p> <p>10. 说明书 1 份</p> <p>11. 合格证 1 份</p> <p>12. 三脚架 1 支, 铝合金材质, 最高高度 1535mm, 最低高度 600mm, 脚管节数 3 节</p> | 个 | 2 | |
| 8 | 大气采样器 | <p>技术参数:</p> <p>1. 双流量: 0.1~1.2L/min;</p> <p>2. 负载能力 ≥1.2L/min (4500Pa 负载)</p> | 个 | 6 | |

| | | | | | |
|----|--------------|---|---|---|--|
| | | <p>3. 流量稳定性 $\leq 5\%$波动</p> <p>4. 流量计精度 2.5 级</p> <p>5. 流量误差 $\leq \pm 5\%$ (4500Pa 负压范围内)</p> <p>6. 连续可调定时: 1~99min 定时误差$<0.1\%$</p> <p>7. 工作电源 DC8V 交直流两用</p> <p>8. 使用电池可连续工作大于 6hr</p> <p>9. 欠压红灯指示</p> <p>10. 双气路独立控制采样, 分别定时。</p> <p>配置清单</p> <p>1. 采样仪主机 1 台</p> <p>2. 充电器 1 个</p> <p>3. 安全瓶 (缓冲瓶) 1 个</p> <p>4. 吸收瓶挂件 1 个</p> <p>5. 说明书 1 份</p> <p>6. 合格证 1 份</p> <p>7. 三脚架 1 个, 铝合金材质, 最高高度 1535mm, 最低高度 600mm, 脚管节数 3 节。</p> | | | |
| 9 | 防爆型大气采样器 | <p>1. 负载能力: 4500 Pa 负载下流量$>1.0L/min$</p> <p>2. 流量范围: 0.1~1.5L/min</p> <p>3. 流量稳定性: 60min 内$\leq 5\%$</p> <p>4. 流量计精度: 2.5 级</p> <p>5. 定时范围: 0~99 min 误差$\leq 0.1\%$</p> <p>6. 工作噪音: <50 dB</p> <p>7. 连续工作时间: $\geq 4hr$</p> <p>8. 工作温度: 0~40°C</p> <p>9. 电源: 9.6V / 1.8Ah 镍氢电池组</p> <p>10. 工作电流: $<300mA$</p> <p>11. 防爆型式: 本质安全型 Exia II CT4</p> <p>配置清单:</p> <p>1. 采样仪主机 1 台</p> <p>2. 充电器 1 个</p> <p>3. 安全瓶 (缓冲瓶) 1 个</p> <p>4. 吸收瓶挂件 1 个</p> <p>5. 说明书 1 份</p> <p>6. 合格证 1 份</p> <p>7. 三脚架 1 个, 材质, 铝合金材质, 最高高度 1535mm, 最低高度 600mm, 脚管节数 3 节。</p> | 个 | 2 | |
| 10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颗粒物采样流量 (15~130)L/min 0.1L/min $\pm 5.0\%$</p> <p>2. 颗粒物采样时间 1min~99h59min 1s $\pm 0.1\%$</p> <p>3. 带载能力 100L/min 流量时, 负载能力$>6kPa$</p> <p>4. 大气采样流量 (0.1~1.5)L/min 0.01L/min $\pm 5.0\%$</p> | 个 | 2 | |

| | | | | | |
|----|-------------------|--|---|---|--|
| | | <p>5. 大气采样时间 1min~99h59min 1s $\pm 0.1\%$</p> <p>6. 环境大气压 (60~130)kPa 0.01kPa ± 0.5kPa</p> <p>7. 保温箱恒温范围 (15~30)$^{\circ}\text{C}$ 0.1$^{\circ}\text{C}$ $\pm 2^{\circ}\text{C}$</p> <p>8. 放电时长 三路同时工作, TSP 负载 2kPa, 放电时长>6h(保温箱常温)</p> <p>9. 充电时间 <5h</p> <p>10. 工作电源 AC220V$\pm 10\%$, 50Hz</p> <p>11. 主机功耗 $\leq 200\text{W}$</p> <p>配置清单</p> <p>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主机 1 台</p> <p>2. 主机背包 1 个</p> <p>3. AC220 交流电源线 1 根</p> <p>4. TSP/PM10/PM2.5 切割器 1 套</p> <p>5. 干燥筒 2 个</p> <p>6. L 弯管 3 根</p> <p>7. 短 L 弯管 3 根</p> <p>8. 硅胶管 2 根</p> <p>9. 折叠架 1 个</p> <p>10. 说明书 2 份</p> <p>11. 合格证 1 份</p> | | | |
| 11 | 便携式红外线 一氧化碳分析仪 | <p>主要技术指标</p> <p>1. 测量原理: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 (NDIR)</p> <p>2. 采样方式: 内置泵吸式</p> <p>3. 测量范围: $(0\sim 50.0) \times 10^{-6}$ 或 $(0\sim 200.0) \times 10^{-6}$</p> <p>4. 分辨率: 0.1×10^{-6}</p> <p>5. 重复性: $\leq 1\%$ 满刻度</p> <p>6. 零点漂移: $\leq \pm 2\%$ 满刻度/h</p> <p>7. 量程漂移: $\leq \pm 2\%$ 满刻度/3h</p> <p>8. 线性偏差: $\leq \pm 2\%$ 满刻度</p> <p>9. 预热时间: $\leq 30\text{min}$</p> <p>10. 响应时间: $t_0\sim t_{90} \leq 45\text{s}$</p> <p>11. 流量范围: $(0.5\sim 1.0) \text{L/min}$</p> <p>12. 存储功能: ≤ 30000 组测量数据</p> <p>13. 数字接口: 双 USB, 配 U 盘和数据传输软件</p> <p>14. 标准配置: 主机一台、取样器一个、小螺丝刀一个、内置充电电池一个、充电器一个、U 盘一个、连接电缆一个、技术文件一个、便携箱一个、蓝牙打印机套件一套</p> <p>15. 供电电源: 交直流两用, 220VAC ($\pm 10\%$) 或机内充电电池</p> | 个 | 2 | |

| | | | | | |
|----|---------------|---|---|---|--|
| 12 | 便携式红外线二氧化碳检测仪 | <p>主要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原理：不分光红外分析法/非分散红外法（NDIR） 2.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 3. 测量范围：0~0.500%或0~1.000% 4. 分辨率：0.001% 5. 重复性：≤1% 满刻度 6. 零点漂移：≤±2% 满刻度/h 7. 跨度漂移：≤±2% 满刻度/3h 8. 线性偏差：≤±2% 满刻度 9. 温度附加误差：（在 10℃~45℃）≤±2% 满刻度/10℃ 10. 一氧化碳干扰：1250mg/m³CO≤±0.3% 满刻度 11. 预热时间：≤10min 12. 响应时间：t₀~t₉₀≤15s 13. 流量范围：（0.5~1.0）L/min 14. 存储功能：≤30000 组测量数据 15. 数字接口：双 USB，配 U 盘和数据传输软件 16. 标准配置： 标准配置：主机一台、取样器一个、小螺丝刀一个、内置充电电池一个、充电器一个、U 盘一个、连接电缆一个、技术文件一个、便携箱一个、蓝牙打印机套件一套 17. 供电电源：交直流两用，220VAC（±10%）或机内充电电池 | 个 | 2 | |
| 13 | 便携泵吸式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气体：硫化氢 2. 检测范围：0~100PPM 3. 分辨率：0.1ppm 4. 典型精度：<±1%F.S——<±3%F.S 5. 检测时间：T₉₀≤20 秒 恢复时间 ≤30 秒 6.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20℃~+55℃（典型值）-40℃~+70℃（极限值），相对湿度≤95%RH（非凝露） 7. 操作界面：中/英文可选 8.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流量 500 毫升/分钟 9. 浓度单位：ppm、%VOL、%LEL、mg/m³ 10. 存储：自动存储、手动存储可设置；可存储数据 20000 多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 11. 报警方式：声光，9 种报警模式：气泵停转报警，一级报警，二级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浓度超量程报警，STEL 报警，TWA 报警，设备故 | 个 | 2 | |

| | | | | | |
|----|----------------|---|---|---|--|
| | | <p>障报警，浓度值区间报警</p> <p>12. 电池容量：2600mA，带充电保护电路，可连续工作 8 小时</p> <p>15. 标准附件： 整机 1 台、数据连接线 1 根、充电器 1 个、说明书 1 份</p> | | | |
| 14 | 便携泵吸式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 <p>技术参数</p> <p>1. 检测气体：二氧化硫</p> <p>2. 检测范围：0-50PPM</p> <p>3. 分辨率：0.1ppm</p> <p>4. 典型精度：<math>\lt; \pm 1\%F.S - - \lt; \pm 3\%F.S</math></p> <p>4. 检测时间：T90≤20 秒 恢复时间 ≤30 秒</p> <p>6.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20℃~+55℃（典型值）-40℃~+70℃（极限值），相对湿度≤95%RH（非凝露）</p> <p>7. 操作界面：中/英文可选</p> <p>8.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流量 500 毫升/分钟</p> <p>9. 浓度单位：ppm、%VOL、%LEL、mg/m³</p> <p>10. 存储：自动存储、手动存储可设置；可存储数据 20000 多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p> <p>11. 报警方式：声光，9 种报警模式：气泵停转报警，一级报警，二级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浓度超量程报警，STEL 报警，TWA 报警，设备故障报警，浓度值区间报警</p> <p>12. 电池容量：2600mA，带充电保护电路，可连续工作 8 小时</p> <p>15. 标准附件： 整机 1 台、数据连接线 1 根、充电器 1 个、说明书 1 份</p> | 个 | 2 | |
| 15 | 便携泵吸式一氧化氮气体检测仪 | <p>技术参数</p> <p>1. 检测气体：一氧化氮</p> <p>2. 检测范围：0~100</p> <p>3. 分辨率：0.1ppm</p> <p>4. 典型精度：<math>\lt; \pm 1\%F.S - - \lt; \pm 3\%F.S</math></p> <p>5. 检测时间：T90≤20 秒 恢复时间 ≤30 秒</p> <p>6.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20℃~+55℃（典型值）-40℃~+70℃（极限值），相对湿度≤95%RH（非凝露）</p> <p>7. 操作界面：中/英文可选</p> <p>8.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流量 500 毫升/分钟</p> <p>9. 浓度单位：ppm、%VOL、%LEL、mg/m³</p> <p>10. 存储：自动存储、手动存储可设置；可存储</p> | 个 | 2 | |

| | | | | | |
|----|---------------------------|--|---|---|--|
| | | <p>数据 20000 多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p> <p>11. 报警方式：声光，9 种报警模式：气泵停转报警，一级报警，二级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浓度超量程报警，STEL 报警，TWA 报警，设备故障报警，浓度值区间报警</p> <p>12. 电池容量：2600mA，带充电保护电路，可连续工作 8 小时</p> <p>13. 标准附件：整机 1 台、数据连接线 1 根、充电器 1 个、说明书 1 份</p> | | | |
| 16 | 便携泵吸式二氧化氮气体检测仪 | <p>技术参数</p> <p>1. 检测气体：二氧化氮</p> <p>2. 检测范围：0~20PPM</p> <p>3. 分辨率：0.01ppm</p> <p>4. 典型精度：<math>\lt; \pm 1\%F.S \text{---} \lt; \pm 3\%F.S</math></p> <p>5. 检测时间：T90≤20 秒 恢复时间 ≤30 秒</p> <p>6.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20℃~+55℃（典型值）-40℃~+70℃（极限值），相对湿度≤95%RH（非凝露）</p> <p>7. 操作界面：中/英文可选</p> <p>8.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流量 500 毫升/分钟</p> <p>9. 浓度单位：ppm、%VOL、%LEL、mg/m³</p> <p>10. 存储：自动存储、手动存储可设置；可存储数据 20000 多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p> <p>11. 报警方式：声光，9 种报警模式：气泵停转报警，一级报警，二级报警，电池低电量报警，浓度超量程报警，STEL 报警，TWA 报警，设备故障报警，浓度值区间报警</p> <p>12. 电池容量：2600mA，带充电保护电路，可连续工作 8 小时</p> <p>13. 标准附件：整机 1 台、数据连接线 1 根、充电器 1 个、说明书 1 份</p> | 个 | 2 | |
| 17 | 便携泵吸式 TVOC/VOCS/VOC 气体检测仪 | <p>技术参数</p> <p>1. 检测气体：TVOC</p> <p>2. 检测范围：0~200ppm</p> <p>3. 分辨率：0.01PPM</p> <p>4. 典型精度：<math>\lt; \pm 1\%F.S \text{---} \lt; \pm 3\%F.S</math></p> <p>5. 检测时间：T90≤20 秒 恢复时间 ≤30 秒</p> <p>6.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20℃~+55℃（典型值）-40℃~+70℃（极限值），相对湿度≤95%RH（非凝露）</p> <p>7. 操作界面：中/英文可选</p> <p>8. 检测方式：内置泵吸式，流量 500 毫升/分钟</p> | 个 | 1 | |

| | | | | | |
|----|----------|--|---|---|--|
| | | <p>9. 浓度单位: ppm、%VOL、%LEL、mg/m³</p> <p>10. 存储: 自动存储、手动存储可设置; 可存储数据 20000 多组, 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p> <p>11. 报警方式: 声光, 9 种报警模式: 气泵停转报警, 一级报警, 二级报警, 电池低电量报警, 浓度超量程报警, STEL 报警, TWA 报警, 设备故障报警, 浓度值区间报警</p> <p>12. 电池容量: 2600mA, 带充电保护电路, 可连续工作 8 小时。</p> <p>13. 标准附件: 整机一台、数据连接线一根、充电器一个、说明书一份</p> | | | |
| 18 | 空盒气压表 | <p>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 800~1064hpa</p> <p>2. 使用温度范围: -10~+40℃</p> <p>3. 经过温度、示度和补充正后的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p> <p>4. 示度盘最小分值: 1hpa</p> <p>5. 附温表最小分值: 1℃</p> <p>6. 仪器尺寸: 156*156*115mm</p> | 个 | 4 | |
| 19 | 温度湿度检测仪器 | <p>技术参数</p> <p>1. 温度测量范围: -10~60℃</p> <p>2. 温度精准度 ±1℃</p> <p>3.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p> <p>4. 自动关机设置: 五分钟关机或不关机</p> <p>5. 双显分体探头</p> <p>6. 低压显示功能</p> <p>7. LED 背光</p> <p>8. 过载显示</p> | 个 | 6 | |
| 20 | 积分声级计 | <p>主要性能指标</p> <p>1. 仪器精度等级: 2 级</p> <p>2. 执行标准: GB/T 3785.1-2023 电声学声级计第 1 部分: 规范</p> <p>3. 频率范围: 20 Hz~12.5 kHz</p> <p>4. 测量范围: 30 dBA~130 dBA</p> <p>5. 频率范围: 20 Hz~12.5k Hz</p> <p>6. 本机噪声: ≤25 dB (A 计权)</p> <p>7. 频率计权: A、C、Z 计权</p> <p>8. 时间计权: F (快), S (慢)、I (脉冲)</p> <p>9. 测量指标: L_p、L_{eq}、T、L_{max}、L_{min}、SEL、E、T_m</p> <p>10. 显示: 128×64 点阵 OLED</p> <p>11. 界面子菜单: 测量、设置、信息</p> <p>12. 输出接口: AC(三档可调)、DC、PWM、RS232</p> | 个 | 6 | |

| | | | | | |
|----|------------|--|---|---|--|
| | | <p>13. 电源:</p> <p>13.1 4 节 (7#) 碱性电池, 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13.2 锂电: 充满电后, 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p> <p>13.3 5V 外接电源: DC5 V~DC6.5 V, 工作电流 < 90 mA</p> <p>14. 正常使用条件:</p> <p>气温: -10 °C~+50 °C</p> <p>相对湿度: 25%~90%</p> <p>气压: 65 kPa~108 kPa</p> <p>气压: 65 kPa~108 kPa</p> | | | |
| 21 | 紫外辐射照度计 | <p>技术指标:</p> <p>1. 波长范围 λ_1: (230~275) nm</p> <p>2. 峰值波长 λ_p: $\lambda_p=254\text{nm}$</p> <p>3. 辐照度测量范围: (0.1~200 000) $\mu\text{W}/\text{cm}^2$</p> <p>4. 相对示值误差: $\pm 8\%$</p> <p>5. 余弦特性 (方向性响应) 误差: 10%</p> <p>6. 线性误差: $\pm 1.5\%$</p> <p>7. 换档误差: $\pm 1\%$</p> <p>8. 短期不稳定性: $\pm 1\%$ (开机 30min 后)</p> <p>9. 疲劳误差: 3%</p> <p>10. 零值误差 (满量程 FS): $\pm 1\%$</p> <p>11. 响应时间: 1 秒</p> <p>12. 使用环境: 温度 (0~40) °C; 湿度 < 85%RH</p> <p>13. 尺寸和重量: 160mm×78mm×43mm; 0.2kg</p> <p>14. 电源: 9V 电池一只, 亦可使用数据线连接 USB 接口、5V 电源适配器供电 (不可充电)</p> <p>15. 整机功耗: 0.1VA</p> | 个 | 6 | |
| 22 | WBGT 热指数仪 | <p>产品参数</p> <p>1. 黑球温度测头</p> <p>1.1 黑球的特性为:</p> <p>1.2 直径: 150mm</p> <p>1.3 平均辐射系数: 0.95 (未抛光的黑球);</p> <p>1.4 测量范围: 20-120°C;</p> <p>1.5 准确度: 20-50°C 时 $\pm 0.5^\circ\text{C}$, 50-120°C 时 $\pm 1^\circ\text{C}$</p> <p>2. 空气温度测头</p> <p>2.1 测量范围: 10-60°C;</p> <p>2.2 准确度: $\pm 0.5^\circ\text{C}$。</p> | 个 | 2 | |
| 23 | 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车 | <p>技术指标</p> <p>1. 主要杀菌因子: 紫外线</p> <p>2. 灯管高度自由调节, 调节角度 0-180°</p> <p>3. 紫外线灯管辐照强度: $\geq 100 \mu\text{W}/\text{cm}^2$</p> <p>4. 双灯管设计, 可独立控制</p> | 个 | 1 | |

| | | | | | |
|----|--------|---|---|---|--|
| | | 5. 灯管参数：30W/支 6. 内置保险丝：FA2/250V(Ø 5*20) 7. 杀菌时间：0-120min 8. 万向轮底座 9. 尺寸 30cm*22cm*104cm 10. 电源：220V±22V，50Hz±1z 11. 输入功率：150VA 12. 配置单：消毒车 1 台，说明书 1 分，产品合格证 1 份，警示挂牌 1 张 | | | |
| 24 | 热敏式风速计 | 技术指标 1. 测量范围：0.20~30m/s 2. 解析度：0.01 3. 精确度：±(0.5m/s+0.05x 指示风速) 4. 单位：m/s, Ft/min, Knots, Km/h, Mph 5. 风量范围：0~999900 CFM(FT3/MIN) 6. 分辨率：0.001~100 7. 面积：0.001~9999 8. 湿度测量范围：<80%RH 9. 探头操作温度：0~200° C (327 392° F) 10. 主机操作温度：0~40° C (32 到 104° F) 11. 温度切换：° C/° F 互换 12. 风温精确度：±1.0° C 13. 风温解析度：0.1° C 14. 数据传输：Miro USB 15. USB 供电：DC 5V 16. 数据储存：500 组 17. 报警设置：有 18. LED 背光灯：白/红 19. 储存环境：-40~60° C / <80%RH | 个 | 6 | |
| 25 | 照度计 | 技术参数 1. 显示器：3-1/2 位液晶显示 2. 测量范围： 20/200/2000/20000 Lux 20000 lux-reading x 10 200000 lux-reading x 100 3. 过载显示：最高位数“1”显示 4. 分辨率：0.01 Lux 5. 准确度 ±3% rdg ±0.5% f.s. (<10,000 lux) ±4% rdg ±10dgts (>10,000 lux) 6. 重复测试：±2% 7. 温度特性：±0.1%/°C 8. 取样率：2.0 次/秒 9. 操作及存储温湿度：0~40°C (32°F~104°F), | 个 | 6 | |

| | | | | | |
|----|---------|--|---|---|--|
| | | <p><70% RH</p> <p>10. 电源：9V 碱性电池</p> <p>11. 光检测器尺寸：100mm(L) x 60mm(W) x 27mm(H)</p> <p>12. 电表尺寸：135mm(L) x 72mm(W) x 33mm(H)</p> | | | |
| 26 | 生物样品采样箱 | <p>采样箱规格</p> <p>1. 材质：ABS 复合板，</p> <p>2. 尺寸：约 380*350*200 (mm)</p> <p>3. 层数：一层</p> <p>配置明细</p> <p>1. 一次性无菌咽拭子含病毒培养液 1 盒</p> <p>2. 涂抹棒含缓冲液 10ml 2 盒</p> <p>3. 采便管含培养基 1 盒</p> <p>4. 采尿管塑料材质，50ml 密封离心管 10 个</p> <p>5. 生物采样容器设备单元包采血管 4ml 促凝 50 支</p> <p>6. 一次性采血针 50 支</p> <p>7. 无菌冻存管塑料材质，5ml 密封离心管 10 支</p> <p>8. 无菌冻存管（脑积液管）塑料材质，2ml 密封离心管 10 支</p> <p>9. 密封采样袋封口处带有钢丝便于采样密封 10 个</p> <p>10. 安全盒医用，容积 1L 1 个</p> <p>11. 压舌板木制一次性 1 包</p> <p>12. 生物采样辅助剪刀 12.5cm 直尖 1 把</p> <p>13. 品单元包敷料镊 12.5cm 1 把</p> <p>14. 签字笔 1 支</p> <p>15. 记号笔 1 支</p> <p>16. 垃圾袋一次性，防护生物污染 2 个</p> <p>17. 采样防护用品单元包一次性口罩 1 包</p> <p>18. 乳胶手套独立包装、一次性使用 5 副</p> <p>19. 酒精棉球独立包装 1 盒</p> <p>20. 止血带乳胶材料 1 条</p> | 个 | 2 | |
| 27 | 冰箱 | <p>技术参数</p> <p>1. 产品类别：三开门</p> <p>2. 总容积：260L</p> <p>3. 冷藏室容积：130L</p> <p>4. 冷冻室容积：91L</p> <p>5. 变温室容积：40L</p> <p>6. 温控方式：电脑控温</p> <p>7. 制冷方式：风冷</p> <p>8. 气候类型：SN-N-ST-T</p> <p>9. 能效等级：2 级</p> <p>10. 显示屏：LED 显示屏</p> | 台 | 1 | |

| | | | | | |
|----|------------|---|---|---|-------------------|
| | | 11. 额定耗电量： 0.78 度/天 12. 制冷剂： R600a 13. 压缩机： 变频 | | | |
| 28 | 氧气瓶推车 | 技术参数 1. 材质： 钢制 2. 双把手设计 3. 折叠后垂直高度 138cm 4. 车身槽宽 27cm 5. 底板宽度 20*33cm 6. 载重≥200 斤 7. 带支架带刹车 | 个 | 1 | 属于第 二类医 疗器械 |
| 29 |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 一、性能指标 1. 提供灭菌器厂家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2. 容量： 55-60 升, 立式结构, 底部带脚轮, 腔体直径≥40CM 可放入直径 38CM, 高度 40CM 的灭菌架； 3 压力容器设计温度 153 度、设计压力 0.42MPa（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压力容器铭牌）； 4. 灭菌工作温度 105-138 度； 5. 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不小于 20 年（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压力容器数据表）； 6. 干烧保护装置： 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 7. 开关盖方式： 触拨式开关, 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 8. 定时： 灭菌时间 1-6000 分钟, 保温时间 1-9955 分钟 预约灭菌时间 0-10 天, 9. 六级排汽方式, 灭菌结束可设定 6 种不同的排汽速度, 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 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 10. 集气瓶： 内部前置集气瓶收集废水； 11. 压力保护装置： 具有安全阀和压力开关两种以上压力保护装置； 12. 彩色液晶触摸屏：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彩色（五种以上颜色）液晶显示灭菌器各种状态； 13. 安全装置： 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 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 14. 附件： 不锈钢提篮 2 个, 冷却风扇 1 套； | 台 | 1 | 第二类 医疗器 械 |
| 30 | 立式振荡培养箱 | 1. LCD 触摸屏, 具备设置温度、转速、时间, 实际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 不相 | 台 | 1 | |

| | | | | | |
|----|-------|--|---|---|---------|
| | | <p>互切换界面；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具有设定强制对流的风扇常开、自动或关闭。</p> <p>2. 具备 PLC 控制系统。</p> <p>3. 内置导流式防水系统，机器内部腔体可以实现无死角防水冲洗。</p> <p>4. 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p> <p>5. 静音风扇设计和强制对流方式。</p> <p>6.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p> <p>7. 中空钢化玻璃门。</p> <p>8. 流线型外观，内衬采用 304 拉丝防腐不锈钢，外壳采用静电喷塑</p> <p>9. 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p> <p>10. 具有开盖即停和开盖缓停功能。</p> <p>11. 拥有数据记忆功能，可以实时记录每分钟温度、转速数据，形成历史数据和实时曲线图，数据可储存≥12 个月，并配有 USB 接口导入与导出数据。</p> <p>12. 配备高质伺服电机。</p> <p>13. 振荡频率：10-400rpm</p> <p>14. 温控范围：4-60℃</p> <p>15. 温度调节精度：±0.1℃ （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16. 温度均匀度：±0.8℃</p> <p>17. 容量约为：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或 2000ml×6</p> <p>18. 箱体内部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p> | | | |
| 31 | 生化培养箱 | <p>主要性能：</p> <p>1.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p> <p>2. 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R134a）。</p> <p>3. 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带定时功能。</p> <p>4. 循环风扇速度三档调速控制。</p> <p>5. 液晶屏幕显示，菜单式操作。</p> <p>技术参数：</p> <p>1. 控温范围：0~60℃</p> <p>2. 温度分辨率：0.1℃</p> <p>3. 温度波动度：高温±0.5℃ 低温±1.0℃</p> <p>4. 温度均匀度：±1.5℃（测试点为 25℃）</p> <p>5. 电源：AC220V 50HZ</p> <p>6. 工作环境温度：+5~30℃</p> | 台 | 2 | 第二类医疗器械 |

| | | | | | |
|----|-------|---|---|---|--|
| | | <p>7. 输入功率：600W</p> <p>8. 内胆尺寸(mm)W×D×H：540×460×1000</p> <p>9. 外形尺寸(mm)W×D×H：637×662×1590</p> <p>10. 载物托架：3 块</p> <p>11. 定时范围：0~9999min</p> | | | |
| 32 | 超净工作台 | <p>1. 双人双面垂直单向流，准闭合式。风量可调送风系统，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p> <p>2. 外尺寸(宽×深×高)(mm)约：1520×750×1650 内部尺寸(宽×深×高)(mm)约：1360×690×520</p> <p>3. 过滤技术：HPLA 滤芯过滤效率 99.995% (≥0.3 μm 颗粒)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1270×610×50×①</p> <p>4. 洁净度：ISO 5 级</p> <p>5. 噪音：≤62dB(A)、照度：≥300Lu</p> <p>6. 平均风速 0.33m/s±0.03 m/s；菌落数：≤0.5 个/皿·时（直径 90mm 培养皿）</p> <p>7. 结构：全钢结构，前端圆弧一体成型的优质 304 不锈钢作业台面。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p> <p>8. 工作状态监测与显示：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键操作，实时显示风速、过滤器运行状态，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工作窗开启超过规定高度报警。</p> <p>9. 照明系统采用节能 LED 灯具，护眼设计。</p> <p>10. 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动脚轮。</p> <p>11. 采用移门任意定位系统技术，钢化安全玻璃，手动移门升降系统控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p> <p>12. 紫外线杀菌灯，消除微生物污染隐患，紫外灯预约定时，紫外灯荧光灯互锁，带备用插座设计，断路保护功能，实验使用安全方便。</p> | 台 | 1 | |
| 33 | 鼓风干燥箱 | <p>产品：</p> <p>1. 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钢板。</p> <p>2. 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准确可靠。</p> <p>3. 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的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温度均匀。</p> <p>4. 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p> <p>5. 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p> | 台 | 1 | |

| | | | | | |
|----------------|------------|---|---|---|--|
| | |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2. 输入功率: 2050W 3. 控制范围: RT+10~200℃/RT+10~250℃ 4. 温度分辨率: 0.1℃ 5. 温度均匀度: ±3% (测试点为 100℃) 6. 恒温波动度: ±1℃ 7. 搁板: 2 块 8. 内胆尺寸约 (mm) W×D×H : 550×450×550 9. 外形尺寸约 (mm) W×D×H: 840×580×730 10. 定时范围: 0~9999min | | | |
| 34 | 冰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容积: ≥312L 2. 冷藏室容积: ≥166L 3. 冷冻室容积: ≥104L 4. 变温室容积: ≥42L 5. 温控方式: 电脑温控 6. 制冷方式: 风冷 7. 冷冻能力: 4.5kg/12h 8. 能效等级: 1 级 9. 额定耗电量: 0.73 度/天 10. 噪声值: ≤38db 11. 制冷剂: R600a 12. 压缩机: 变频 13. 电源性能: 220V/50Hz | 台 | 1 | |
| 35 | 磁力搅拌高低温反应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温度范围: -80-100° C 2. 温度稳定性: ±0.5±K 3. 温度显示: 触摸屏 4. 显示精度: 0.1/0.01/0.001° C 5. 加热功率: 750W 6. 制冷量: 400W 7. 搅拌速度范围: 100-1200rpm 8. 水槽容积: 3.0L 9. 水槽开口: φ165x140mm 10. 反应容器最大容量 [最大直径]: 300mL φ95 11. 外形尺寸(WxDxH): 500x450x370mm 12. 允许相对湿度: 80% 13. 电源电压/频率: 200...230VAC/50Hz | 台 | 1 |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 质保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质保至少三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 | | |

| | | |
|------------|--|--|
| | <p>2. 货物有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系统、设备及配件，终身维护。</p> <p>3. 货物按质保期进行质保，若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无偿为采购人更换为新设备，并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 |
| 报价要求 | <p>1.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质保至少三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p> <p>2.货物有质量保证期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系统、设备及配件，终身维护。</p> <p>3.货物按质保期进行质保，若质保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无偿为采购人更换为新设备，并免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 |
| 付款方式 |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30 日内进行支付。 | |
| 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 <p>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p> <p>2.交付地点：广西 <u>百色</u> 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培训。</p> |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收货时要求货物必须全新正品，包装完好无缺损，免费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解决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p> <p>2.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24 小时，一般故障时间 4~8 小时，若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同等设备使用，不影响单位工作；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p> <p>3.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p> | |

| | | |
|--|--|--|
| | <p>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4. 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应免费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5.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p> <p>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 |
| <p>▲三、其他说明</p> | | |
| <p>1. 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p> |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

| | | | | | | |
|-------------|----------------------|-----------------------------|----------------------------------|--|----------------------------------|--|
| | | | 量>14000W | 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 | |
| | |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8613) | |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 | |
| 9 |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 |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 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 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
| | | |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 |
| | | A02061808 热 水器 | ★电热水器 |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 统 | |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6969) |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043) | | |
| | |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8) | |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 | |

| | | | | |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6条的情形的；
- 9)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7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 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 品 牌 | 规 格 型 号 | 制 造 商 | 原 产 地 | 参 数 性 能、 指 标 及 配 置 | 单 价 ② |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联合体谈判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 _____

| 项目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及地点 |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分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谈判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般货物类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国别/产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生产厂家 质保期 | 供应商承 诺质保期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小写） |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软件、系统等的安装、试运行、升级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代理费用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需求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当面交接后视为交付。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按照调试。

地点：广西 百色 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附件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需求表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日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合同金额的10%。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30日内进行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提交（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右江民族医学院账户，账户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开户行：建设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001676101050702467。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提交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编号）。如：XXXXX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合同编号XXXXX-XXXXXX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合同验收书，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等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谈判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